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扶助實施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5.24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11.28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10.23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0.07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5.16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5.20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104.11.04)
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(104.11.20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106.11.08)
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(106.11.21)

- 第一條 為協助遭逢重大變故的本校學生，得以繼續求學及生活，特設置急難扶助基金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扶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就讀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致影響其繼續求學或生活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隨時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全校教職員工均得填寫急難扶助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失業證明、清寒證明、住院、診斷或死亡證明等)。
二、經導師、系主任簽註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轉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扶助金致送原則及金額：
一、學生因公發生事故而死亡者扶助新台幣(以下同)6萬元，重傷者扶助2萬至5萬元。
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而死亡，致送家屬慰問金1萬元。如家境清寒者則致送家屬慰問金2萬至5萬元。
三、家庭遭遇特殊事故者，得視個案酌送下列金額：
(一)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扶育者扶助5萬元為上限。
(二)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，致無力扶育者，扶助5萬元為上限。
(三)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長期疾病或意外而同時無法工作，扶助5萬元為上限。
(四)學生本人或父母一方因長期疾病或意外而無法工作，扶助4萬元為上限。
(五)其他家境清寒特殊情況者，扶助6千至5萬元。
(六)非屬前述事故之特殊情事，得以專簽申請，經校長核定後予以扶助。
四、申請人應於學生家庭發生事故後半年內提出申請。同一原因事件以扶助1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本急難扶助基金除每年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外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。
前項急難扶助基金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